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分道制的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四川双马”）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出售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75%股权、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予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豪四川”），拉豪四川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此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四川双马本次重组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水泥及制品的制造销售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资产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所属行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四川双马将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75%股权、江油拉豪双马水泥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售给拉豪四川，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对外出售资产，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对外进行资产出售，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四川双马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交易对方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3）股票被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包括*ST和ST）；

（4）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分道制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钟凯 刘明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2 日